

專案質詢

8-5-6-02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衛福部提供孕婦健保 10 次產檢，但實際僅提供 1 次超音波產檢，孕婦若想加做高層次超音波檢查也未提供差額負擔。超音波檢查可分為一般超音波、高層次超音波與可觀看特殊器官的超音波檢查等 3 大項，高層次超音波需花約半小時，可觀察胎兒臟器結構、四肢生長情況等，特殊器官超音波則可觀察胎兒心室心房是否缺損，脊椎有無裂開等，但高層次超音波與特殊器官超音波檢查，每次約需自費 1 至 3 千元不等。並非每位孕婦都需要增加超音波次數，對前胎曾生育先天性心臟病等孕婦而言，增加超音波次數、或選擇較精細超音波檢查有其必要性，爰此政府須彈性增加孕婦超音波產檢次數，確保胎兒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孕婦手冊公告健保可提供 10 次產檢，實際只給付一次超音波檢查，該次超音波檢查，不論儀器多精密，或花多少時間，一律只給付醫界 350 元，若醫師評估孕婦需進行多次或較精密超音波檢查，不是醫師得免費加做，就是孕婦要自費。
- 二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理事長蔡明松認為，基於維護母嬰健康，衛福部對孕程超音波檢查至少應提高至 3 次。
- 三、超音波檢查可能因胎兒姿勢、羊水多寡、孕婦腹部脂肪厚度等影響，無法在一次檢查中察覺胎兒異常。